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68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，

负责人：施

被执行人：胡

被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杨

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诉被告胡、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7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胡、杨未能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并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、杨名下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3199弄2号102室房屋(房地产权证号：闵201001677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
代理书记员

